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1 年版）第四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宝安区 2025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和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宝安区 2025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和不动产权籍调查》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4 万元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一、内容 （一）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省、市、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要求，对测绘服务机构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进行审核，加强智能审核技术创新，保障测绘成果审核科学公正规范。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加盖深圳市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审核未通过的，出具《测绘成果审核不予通过通知书》并列明理由和依据。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通过后，测绘成果纳入测绘档案统一汇交和管理，及时上传成果数据，按保密等级分类，实现测绘成果共享。 （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工作内容 资料收集：利用地籍信息系统等平台，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土地权源文件及地界放点测量成果、房产测绘成果；整理、分析收集的资料。 权属调查：按《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要求，开展权属调查，清土地权属状况。 生成成果：按《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要求，整合权属调查和测量成果，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生成《不动产权籍图》。 二、用途 通过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确保房产测绘成果的准确性、有效性、严肃性，落实我局管理职责，更好的保持我市“多测合一”的优势。在成果审核工作推进中实现房产测绘成果的四统一，即数据入口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共享统一。 在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内化模式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整合权籍调查和测绘成果，汇总形成一套规范、完整、准确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作为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件，为登记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保障和技术支撑。 以不动产权籍调查为主要抓手，采用信息化发现和主动发现相结合的手段，以宗地为单位，及时发现、快速启动日常地籍调查，按照“连续变更、同步更新”的工作规则，对宝安区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更新、补正，保证数据的现势性和可用性，为宝安管理局用地选址、权属核查、土地供应及用地用房处置和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撑。 三、数量 《宝安区 2025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和不动产权籍调查》一项 四、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需安排的项目技术人员应有多年权籍调查、房产测绘、地籍调查、国土调查、土地调查相关项目经验，了解和熟悉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等工作情况；近 5 年参与过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等工作相关的项目。 （二）投标人需安排至少 6 名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技术人员中不少于 1 名高级工程师。 （三）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理由如下： 该中心具有法定工作职责。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85号）主要职责第三条：承担全市地籍和权籍调查，宗地（海）图制作，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绘和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等不动产权籍事务技术支持工作。 此外，该项目近年来均为该中心实施，该中心建立了一支高学历、技术能力强、人员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工作机制。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和服务配套要求，需要向该中心继续添购。 综上，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征求意见期限： 三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联系人：周雪薇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293 号 联系电话：29995773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